

应县志

初稿

财政金融志



应县志办公室

《应县志》初稿

财政金融志

撰稿：邵连成 王德贵

编辑：马良

应县县志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税务	1
第一节 财政机构	1
第二节 财政体制	3
第三节 税收	5
一、田赋	5
二、徭役	9
三、贡课	9
四、农业税	12
五、工商税	15
第四节 财政收入	20
第五节 财政支出	25
第二章 金融	30
第一节 典当	30
第二节 山西省银行应县办事处	31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应县支行	32
第四节 专业银行	51
一、工商银行	51
二、农业银行	52
三、建设银行	56

第五节	货 币	58
第六节	保 险	61

第一章 财政税务

财政，是国家收入、支出、财政管理三者的总称。我国史籍中所谓“国用”、“国计”、“经费”、“计政”、“度支”等等，虽不能准确地概括财政的概念和恰当地包括当时的财政范畴，但大体接近财政的含义。

应县的财政情况，解放后的资料保存尚属齐全；民国年间，虽有《统计年鉴》可供采撷，然登载未详，断续不继；明清两代，分别有一、二志书留存，可见端倪；两代而上，则麟角凤毛，几无可考。仅将搜集到的各种资料整理刊出，从中可以看出本县各个时期财政税收的大致情况，并显示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优越性及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第一节 财政机构

在封建社会，钱粮征收是州县印官的职责。明隆庆万历以后，把征收钱粮作为州县官吏考核的标准。清代知州离任，还必须把所属州县仓库钱粮交代清楚。《明史·食货志》载：赋役由“里甲催征，粮户上纳，粮长收解，州县监收。”催、收、监督有明确分工，商税则另设官司管理。《田志》说，旧有税课司，万历年间撤消，由巡拦兼摄。清代前期，大抵沿袭明制，后期，州县设粮税科，厘金局等财税

机构。

民国年间，县政府下设财政局、公款局（即税务局）。据民国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统计年鉴》，当时应县财政局有工作人员五名、雇员二人，委任三人。

一九三八年五月，应县抗日县政府^设财政科，一九三九年应山抗日联合县政府仍之。一九四〇年底应县抗日民主县政府设财粮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应县财政税务机构^设分设合并，逐渐健全和完善。一九四九年，应县人民政府分设财政科和税务局。财政科在县政府旧址，税务局在城内东街。

一九五七年，财政和税务机构合并，称财政局，仍在县政府旧址。

一九五八年，应县和山阴两县合并，设财政局。

一九五九年，应、山两县分开后，设应县财政局。翌年财政局内分设企业、预算、农财、税务四股，下设七个税务所：城关、南马庄、城寨、杏寨、北曹山、下社、大临河。

一九六三年，财政税务机构重分为财政局、税务局。原内设股随之取消，基层税务所仍保留。

一九六七年，财税机构又合并为财税组，原设七个税务所同时撤销。办公地址仍县府旧址。

一九六八年，财政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有专人负责财政事务，地址仍旧。税务单独成立税务所。所址在城内西街公安局左近。

一九七〇年，财政归县财贸委员会管理，设专人经办，税务所改税务局。

一九七一年，财政税务又合并为财税局，同时恢复前述七个税务所。局址始仍其旧，一九七七年下半年迁于新建西路现址（居农业银行与自来水公司中间）。一九八〇年初建立公社财政，设财税所十九个：每公社一个。同时撤销原有七个税务所，新成立一企业管理所。一九八一年撤销公社级财政并财税所，恢复和新建下述八个税务所：城关镇、城关、义井、杏寨、甄寨、下社、北曹山、大临河。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机构改革，财政税务局机构又行分升。财政局内设企业、预算、农财、监察四股并一个办公室，共有财政干部二十五人；税务局内设会计、税政、国营企业所得税三股并一个办公室，下属税务所除原有的八个外，增设南河种所，共有税务干部八十人。

第二节 财政体制

明代，没有国税和地税的分别，各种赋税均在中央派遣布政使监督之下征收。布政使为地方行政长官，故规定由其征收额中扣除地方经费，而以其余额解送中央。其解送额有一定，所以称为岁额。中央以此岁额供国用。州县仿此，在额征赋税中扣除本州县经费后，将余额解府转解布政使司，或者直解布政使司。清代沿袭明制。

民国前期，中央政府虽曾几次试图划分国税与地方税，但今而不行，不得不墨守清代之解款制度。每遇军阀截留，中央收入难以保证，甚至几乎没有。直到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后，又重新规定国地两税之划分及征收权限和国家地方之支出标准，是时北伐已经完成，全国已具统一端倪，故其后各省渐次实行。

抗日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在财政经济管理上基本采取“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原则，即在统一的政策标准制度下，以分区为单位进行统筹，根据脱产人员的多少，生产基础之强弱及地方税收情况，将任务包给各分区，边区财政厅给以一定的资助。抗日战争胜利后，随着解放战争的发展，根据地逐步扩展，公营经济不断壮大，财政经济逐步由分散走向统一。以大区范围作予算，统一收支。当时区以上的行政人员统一由国家供养，实行供给制。

建国后，我国在探索解决财政集权和分权问题的实践中，几经变革财政体制。简述如下：

一九五〇年，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三月三日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其基本内容有三：第一是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第二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第三是统一全国现金管理。从一九五一年开始财政体制朝着扩大地方财权的方向逐步发展，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方针。

一九五八年，下放企业，下放财权，中央对地方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但由于“大跃进”的冲击，这种财政

体制实施了一年，到一九五九年六月就停止执行了。是一次未实现的体制改革。

一九五九年起，采取了集中财权和加强管理的措施，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体制，一直延续到一九六九年。此期间的一九六四年，把原来的中央、大区、省三级财政体制改为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加强了县财政。

一九七〇年起，财政收支实行大包干，就是每年根据国民经济计划指标，核定地方收支总额。收入大于支出的县，包干上缴任务；支出大于收入的，由上级补助差额，包干使用。上缴数额和补助数额，一经核定一般不再调整。应县属于差额补助县。一九七四年改行“收入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办法，仍属包干，但包支不包收，也叫“旱涝保收”。

一九七六年起又恢复了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老办法。

一九七八年开始，县内实行收支挂钩，增长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实际收入比上半年有了增长，增长部分按规定比例分成。

一九八〇年以来，国家实行多种形式的财政管理体制。上级对本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也叫“分灶吃饭”。就是明确划分收支范围，核定地方财政收支的包干基数。收入大于支出，多余部分按一定比例上交，支出大于收入，不足部分从工商税中按一定比例留用。应县仍属于后者。

第三节 税 收

一、田赋

田赋是国家以土地为对象征课的税项。应县地处塞外，地由泉碱，上地仅收什之五六，下地只获什之二三，但田赋十分繁重。据《田志》说：“应州田地，视他郡不加多，而赋实倍之”，连封建士大夫也慨叹：“田赋为应民腹心之疾！”

明代田赋分夏税、秋粮、马草三种。

万历十年（一五八二年），应州清丈堪种田地五十七万一千六百八十一亩。万历十九年（一五九一年），查审地粮，“小亩算”九十三万四千四百九十一亩五分。夏税麦七千零九十九石一斗，带入公田牛粮银七百一十五两六分八厘，折银七千九百九十四两一钱八分三厘。秋粮米一万零六百七十二石八斗，折银一万零九百七十二两八钱五厘。共计银一万八千九百六十七两余。

万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年），清审土地数九十六万一千三百八十一亩五分，征收数额同万历十九年，但削去公田牛粮银七百一十五两六分八厘数，加征马草四万二千八百七十一束半（每束十五斤）折银二千三百五十七两九钱三分，牌价银四百七十五两七钱七分，按计口派盐法征盐粮银一百八十六两三钱四分。合计银二万一千二百七十一两九钱。

清初田赋、赋册、赋例均沿袭明万历年间。到了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年），规定以康熙五十年丁银数额作为以后征收丁银的标准，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时又将丁银并入田赋，史称“摊丁入亩”，成为清朝划一的赋税制度。但据吴炳《应州志》说

直到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年，续志成书时），此法“晋省多半奉行，即云属大同、天镇等邑亦已酌量归并，而应州未经查办，有田连阡陌而载丁甚少者，有家无屋土而额丁甚多者”。到汤学治修《应州再续志》时（一八八〇年），则已归并。然距此法颁行已经半个世纪有余。故前清地赋丁徭分列，后期合而为“地丁”。见于旧志的清时应州征收田赋种类有地丁、租课、耗系等。

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年），应州有民田五十七万七千二百五十四亩，共征折色银一万七千三百八十四两九钱；屯卫田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三亩，征本色粮三千二百二十五石五斗。

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有民田五十五万二千零七十亩，屯卫田十二万二千七百三十七亩，共征银二万零三百三十两。

光绪六年（一八八〇年），有民田五十五万一千一百二十四亩六分，丁四千八百九十五丁，屯田十二万二千七百三十七亩，丁一千四百九十丁。地丁合一，另有摊入地粮征收的原旨操赏银四十五两，宾兴银四十两，宗产房课银三两二钱四分，匠价银十七两一钱，共征正项银二万五千二百三十五两四钱六分；加征耗系一千零一十六两一钱，合计二万六千三百五十一两五钱六分。

清代学田（公田之一种）有学租，属田赋。《吴志·学宫》载时有学田八百二十亩，随粮银十两八钱，米一斗八升二合，豆一斗零五合。

按明清两代之后期，田赋均不断加重。史载万历四十六年（一

六一八年)始。为了同辽东后金作战，不论地方丰欠、土地肥瘠，都按亩加派田赋，叫做“辽餉”。连续三年，每亩先后加派银九厘。据此推算，应州三年间共须加收田赋约八千六百多两。尔后又有“剿餉”、“练餉”之征，数额也更大。清末更是不断筹集战费 and 战争赔款，银两动以亿计，加上地方官吏舞弊中饱，“大户”转嫁税负，应县人民必然受苦弥深。然而刻剥之状志无明载，今无确据难以计其数。

民国田赋，分为地丁、漕粮（米豆）租课，附加四大类。附加税又分为认粮费、串票费、地方捐、区费等等。应县民国年间几个年度的田赋征收情况见附表一。以民国九年（一九二〇年）为例，附加税征收办法如下：

认粮费：每认粮一宗，本里征铜元十八枚，异里征铜元三十六枚；
地方捐：串票费：每户附加铜元四点八枚；每丁银一两附加一角五分；
区费——每丁银一两附加一角。

应县民国年间田赋收入表 (附表一) 单位：元

年度	合计	地丁	米折	豆折	地租	征收费	附加税
1915	46162	39284	3132	1447	58	2241	
1916	46076	39114	3132	1447	17	2233	2133
1917	45280	36752	2646	1254		2074	2554
1918	51624	39504	3132	1463		2354	5171
1919	52587						
1920	50728	38206	3137	1330		2178	5667
1921	49820	37628	3037	1294		1881	5940
1923	40694						
1924	40694						

二、徭役

《田志》云：“徭役者，即古力役之征。岁课总籍民丁而征其恒。”明万历年间推行“一条鞭”法，徭役中的力差改为以银代差，并由官府雇人充役。清雍正年间“摊丁入亩”，随田赋征收，完成了人头税向财产税的过渡。（应地实行则在乾隆以后）

明万历二十年（一五九二年），黄册所报应州实有户二千六百零四户，实有口二万一千四百四十二口，明制每十年造黄册申报户口。万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年），徭役盖本此征收。是年条鞭派征银差二十七项，银二千一百五十五两零二分；力差三十六项，银二千二百零五两六钱。银力差合计征银四千三百五十九两六钱二分。

清乾隆三十三年，实有丁四千八百九十五，征均徭银三千九百九十两六钱二分；土兵一百三十八名，征银四百八十三两，额外随丁征收宾兴银四十两，首垦荒地银八十五两七钱六分；屯卫一千四百九十丁，丁银四百零五两八钱，合计五千另四两五钱。

光绪年间按“永不加赋祖训”，数额与乾隆时同，但已摊入田赋。

三、贡课

按《田志》，所谓贡，即“其地之所仅出而他处不遍产者，贡之以资用。”课则与后世之工商税相类。

成化年间，在应州征数如下贡物：麂皮十三张，獐皮十五张、羊

皮二百二十五张，翎毛二万八千支。

杂课有：酒醋课钞一百零三锭三贯五百文；油房二十七座，岁征课钞一十六锭四贯五百文；水碓磨二十二盘，岁征课钞四十三锭三贯七百八十六文，鱼课钞八锭三贯八十文；没官房八间，该赁钱五锭三贯五十文；税课司办税钞一千六百六十二锭二贯六十文，共计一千八百三十五锭一贯九百二十六文。

明万历二十七年，上例已废，征各色课钞二千四百四贯五百文，每钞一千贯折银三两，共折银三十六两一分四厘许。

乾隆年间，年征商税一百六十一两八钱，畜税六十四两三钱，地稅三十五两九钱，牙稅一百八十九两六钱，紅稅十四两四钱，店稅九两六钱，盐稅六十七两二钱，碱稅十八两，共计七百二十五两二钱。除当稅外，其他遇照例加征。

光绪六年（一八八〇），年征商稅一百六十二两，畜稅六十四两八钱，地稅七十二两三钱，牙稅一百九十九两，当稅一百一十两，油稅四十八两六钱，紅稅二十五两，店稅二十四两，盐稅五十八两八钱，碱稅十二两，酿酒戶稅二两四钱，除当稅外其他遇照例加征，共计七百七十八两九钱。

民国杂稅名目繁多。从很不完全的资料看，在应县曾开征的有：营业税、印花稅、烟酒稅、烟酒公賣稅、烟酒牌照稅、契稅、驗契稅、当稅、牙稅、牲畜稅、屠宰稅等等，民国年间几个年度的杂稅征收情况列如表二。

应县民国年间杂税收入表

(附表二)

年度	杂 税					营 业 税	印 花 税	烟 税			酒 税		
	合计	契税	验契税	当税	牙税	性畜屠宰 税		烟税	公卖 税	牌照 税	酒税	公卖税	牌照税
1915	10030	5116	9.8	1195	628	2068	105						
1916	7585	4837	52	575	44	1786	291						
1917	5168	2772	17	550	44	1462	323						
1918	8207	4858		525	44	1560	1220						
1919	13995												
1920	13659	7310		550	131	3029	289	800	512	462	314	1048	294
1921	11839	5928		710	193	2808	2200	902	938	100	1622	2970	42
1923		8311					2175						
1934	2994						1785						

四、农业税

农业税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财政主要收入。征收形式主要采取实物形态——公粮。我县公粮征收统以小米（谷米）计算，根据土地之多寡、肥瘠收等级算产量征收。

一九四一年，抗日民主政府贯彻按负担能力合理负担的政策，即阶级政策，执行农业统一累进税。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九年应县农业统一累进税任务分配和完成数额见附表三。每亩土地负担量和每人平均负担量如下（单位：米市斤）

年度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亩均	7.6	6.03	5.30	2.96	—	10.46	15.56	10.39	8.31
人均	90.95	59.89	44.38	24.83	—				41.90

（一九四五年各项数据缺，一九四四，一九四六年按实完成公粮计算，其余按原分配公粮数计算）

单位：土地、亩、产
量分县、百担、公粮斤

附表三 1941年至1949年应县农业统累税、任务分配与完成数

项目	年 度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纳税人口		29,169	17,867	29,880	42,285		—	—	—	—
纳税土地		3,703	1,774	2,459	3,552		3,433	3,433	6,371	7091
总产 (标准亩)		1,450	685	1,061	1,658		2,272	2,272	4,276	4,274
每亩产量		0.38	0.38	0.43	0.46		0.66	0.66	—	0.60
总计分县		755	941	1,071	1,164		—	—	—	—
原分配公粮 (小米)		2,653	1,070	1,304	—		—	5,344	6,618	5897
实完成公粮 (小米)		1,227	602	1,245	1,050		3,591	2,902	6,215	5391
完成占分配%		46.2	56.2	95.5	—		—	54.3	93.9	91.4

(摘自雁北区财政历史资料汇编)

(原缺1945年数)